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73號

03 聲 請 人 曹晴菱

04 訴訟代理人 吳定宇律師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
06 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
07 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3 法官 林 麗 玲

14 法官 黃 書 苑

15 法官 呂 淑 玲

16 法官 陶 亞 琴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